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1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华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3MA4PA9C88B

法定代表人：陈斌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渌口工业园伏波大道1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8日上午，渌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检查：1.企业正在生产；2.企业未按要求建设危废间，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储存在4个吨桶内，露天堆放在车间外。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照片证据，8月29日和9月9日制作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事实。

3.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之规定，构成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14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等权利，并于2025年10月17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14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我局责令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后，你单位积极整改，于2025年9月3日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案审会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单位要引以为戒，切实履行好社会主体责任，提高守法意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杜绝此类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你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切实履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规定，做好环境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2025 年 10 月 27 日